

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
税务事项通知书

哈市税稽通〔2026〕142号

哈密嘉力工贸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652200396579716W）：

事由：检查人员检查完结，对你公司就检查中的涉税事实进行告知。

通知内容：我局对你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现将检查环节发现的你公司涉税违法事实告知如下：

一、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方面

2018年5月13日，哈密顺兴劳务派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顺兴劳务）向你公司开具7份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发票代码：6500174320，发票号码：09213444至09213450，金额合计613333.36元、税额合计30666.64元，价税合计644000.00元，品名：*人力资源服务**人力资源服务*劳务派遣服务。

经我局查证：你公司昆仑银行对公账户交易明细，你公司未向顺兴劳务支付款项。经查询你公司法定代表人、会计的昆仑银行卡交易明细，未查询到向顺兴劳务及顺兴劳务法定代表人、顺兴劳务业务员支付款项记录。

经询问顺兴劳务法定代表人、业务员确认：顺兴劳务与员工之间无雇佣关系，未签订用工协议，没有发放工资和缴纳相关社保，员工不受公司的日常管理。找顺兴劳务开票的客户，

没有找顺兴劳务要过工人，顺兴劳务也没有提供过人力资源服务或劳务派遣服务。

证据：你公司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12 页；顺兴劳务向你公司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明细表打印件 1 份；你公司对公账户、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会计银行交易明细打印件 9 页；顺兴劳务法定代表人、业务员询问笔录复印件 22 页，共同证实：顺兴劳务向你公司开具 7 份增值税普通发票，你公司未向顺兴劳务支付款项的事实。

二、未按规定保管账簿资料方面

2026 年 2 月 24 日，我局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你公司送达《调取账簿资料通知书》（哈市税稽调〔2026〕16 号），公告满 30 日，你公司仍未向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提供相关账簿、记账凭证等涉税资料。通过电话联系，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称公司已注销，相关账簿、记账凭证等涉税资料未留存。2026 年 4 月 15 日，我局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你公司送达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哈市税稽通〔2026〕80 号），责令你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对上述问题进行限期改正。改正要求：1. 建立健全账簿体系，补设相关账簿；2. 若资料丢失，请出具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未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上述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截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，公告满 30 日，你公司仍未向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提供相关账簿、记账凭证等涉税资料。致使我局无法查证顺兴劳务向你公司开具 7 份增值税

普通发票的涉税处理情况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（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次修正，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公布）第二十四条“从事生产、经营的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必须按照国务院财政、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帐簿、记帐凭证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。帐簿、记帐凭证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不得伪造、变造或者擅自损毁”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（2002年9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2号公布，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次修改）第二十九条“账簿、记账凭证、报表、完税凭证、发票、出口凭证以及其他有关涉税资料应当合法、真实、完整。账簿、记账凭证、报表、完税凭证、发票、出口凭证以及其他有关涉税资料应当保存10年；但是，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”之规定，你公司丢失账簿、记账凭证等涉税资料的行为属于未按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账簿、记账凭证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的行为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以下证据证实：

证据：检查人员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电话通话记录3页；公告送达《检查通知书》《调取账簿资料通知书》等文书资料10页；公告送达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等文书资料5页，共同证实：你公司未按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账簿、记账凭证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的违法事实。

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对上述问题签署书面反馈意见。如有不同意见，于2026年5月21日前向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，如有新的证据，请一并提供。逾期未反馈意见，我局将视为无异议。

联系人员：石文殊 王润璐

联系电话：0902-2263189

税务机关地址：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2号

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

2026年5月15日

